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8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乐金电子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06011479725
地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
法定代表人：李淳汉

2024年5月9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熔炼车间10台熔炼炉中有8台正在进行熔炼作业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使用，在反铁水作业过程中有烟尘外溢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车间共有20个大门，296个窗户，其中两个大门、9个窗户未关闭，导致车间内无法形成密闭，该企业未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，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4）8003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冀环规范（2023）1号）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